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390號

原告 林清松

蕭來有  
林揚叡

兼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嘉章

被告 鍾福章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  
第6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清松新臺幣932,412元，及自民國112年7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林清松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  
2,412元為原告林清松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明知其曾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後因酒駕遭註銷而  
未重新考領，於事發時為無駕駛執照之人，竟於民國111年7  
月18日1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沿嘉義市西區中興路行駛，行經中興路714號前時，本應注

01 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時，變換車道應讓直行  
02 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03 線、路面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  
04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由快車道變換至慢車道時，未禮  
05 讓同向慢車道直行車先行，適有原告林清松騎乘普通重型機  
06 車沿中興路慢車道行駛至上開地點，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  
07 （下稱系爭事故），林清松即人車倒地，致林清松因而受有  
08 左肘、左手、左胸痛、左臉、右腿及左膝多處擦挫傷、創傷  
09 性腦出血，並遺存有右側肢體無力而運動協調障礙、中樞神  
10 經系統機能病變之重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應負全部  
11 過失責任。

12 (二)茲將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臚列如下：

13 1. 原告林清松之部分：

14 (1)醫藥費：林清松因系爭傷害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急  
15 診、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嘉義長庚醫院後續治療，共支出  
16 新臺幣（下同）161,343元。

17 (2)看護費：

18 ①住院看護費：林清松因系爭傷害於111年7月20日至111年9月  
19 8日、111年9月23日至111年11月4日、111年12月5日至112年  
20 1月16日、112年2月22日至112年3月22日至嘉義長庚醫院住  
21 院共計135日須專人看護照顧，1日以2,000元計，共270,000  
22 元。

23 ②出院看護費：出院期間計算至112年3月31日共計89日亦須專  
24 人看護照顧，1日以2,000元計，共178,000元。

25 ③終身看護費：林清松受有創傷性腦出血，目前遺存中樞神經  
26 系統機能病變，右側肢體運動協調障礙，為維護日常生活須  
27 終身專人照顧，長期看護1個月以40,000元計，並依內政部1  
28 10年簡易生命表男性平均壽命77.67年，林清松餘命為4年，  
29 則終身看護費共計1,920,000元（計算式：4×12×40,000）。

30 (3)精神慰撫金：林清松73歲正值享受含飴弄孫之際，因系爭事  
31 故歷經急診住院治療，迄今仍須復健及專人照顧，造成生活

01 及精神損害甚鉅，請求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02 (4)以上共計3,529,343元。

03 2. 原告蕭來有、林揚叡、林嘉章之部分：

04 林清松遭此橫禍讓身為配偶蕭來有及兒子林揚叡、林嘉章痛心不已，無法替林清松分擔心理及生理痛楚，椎心之痛難以言喻，且終身須照料林清松之日常生活，精神體力難以用金錢衡量，身分法益受有侵害且情節重大，請求被告給付蕭來有80萬元，給付林揚叡、林嘉章各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09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191條之2、193條第1項、195條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林清松3,529,34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給付蕭來有80萬元、林揚叡、林嘉章各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前開過失致林清松受有系爭傷害之侵權行為事實，有診斷證明書、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94號刑事判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件可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1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02 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可堪信為真實。從  
03 而，林清松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04 據。

05 (二)茲將林清松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06 1. 醫藥費部分：

07 林清松主張因系爭傷害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急診、嘉  
08 義基督教醫院急診、嘉義長庚醫院後續治療，共支出161,34  
09 3元等情，業據提出醫療收據明細、繳費證明等件為佐（見  
10 附民卷第27-43頁），且被告未予爭執，故此部分請求均有  
11 理由。

12 2. 看護費部分：

13 (1)林清松因系爭傷害於111年7月20日至111年9月8日、111年9  
14 月23日至111年11月4日、111年12月5日至112年1月16日、11  
15 2年2月22日至112年3月22日在嘉義長庚醫院住院治療，共計  
16 135日等情，有嘉義長庚醫院112年3月22日診斷證明書、113  
17 年9月11日長庚院嘉字第1130950224號函可佐（見附民卷第19  
18 頁、本院卷第61頁）。此外，就臨床經驗而言，外傷性腦傷  
19 個案，若穩定恢復，期間建議須1-2年專人照護，又按照護  
20 程度，通常須考量病人恢復程度與年齡而定，依本件病人病  
21 況，建議由專人全日照護為宜，惟此仍應依病人實際病情為  
22 準，有前開嘉義長庚醫院函文可參。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  
23 2條第2項，審酌林清松之年齡、所受傷勢、診斷證明書之記  
24 載，並參酌上開函文所示內容，認為林清松自系爭事故即11  
25 1年7月18日起1年6月（即至113年1月18日止）需全日專人看  
26 護，至於林清松主張因系爭傷害有受終身看護之必要，則未  
27 舉證以實其說，尚不足採。茲就各區間可請求數額計算如  
28 下：

29 ①自系爭事故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30 林清松主張此區間看護費1日以2,000元計，核與一般看護行  
31 情相當，故其請求自系爭事故起至112年3月31日止，住院期

01 間135日及出院期間89日看護費共448,000元，應予准許(計  
02 算式： $2,000 \times 224 = 448,000$ )。

03 ②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7月8日止：

04 林清松主張此區間看護費每月以40,000元計，核與一般看護  
05 行情相當，則其請求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7月8日止之看  
06 護費132,000元亦屬有據(計算式： $40,000 \times 99 \div 30 = 132,00$   
07 0)。

08 ③自112年7月9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止：

09 林清松請求自112年7月9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止之看護費，  
10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  
11 息)核計其金額為248,867元【計算方式為： $40,000 \times 5.0000$   
12  $0000 + (40,0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6.00000000 - 0.00000000) = 24$   
13  $8,867.000000000000$ 。其中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  
14 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7月  
15 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  
16 例( $9/31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17 (2)從而，林清松得請求之看護費共計828,867元(計算式： $448,$   
18  $000 + 132,000 + 248,867 = 828,867$ )，逾此範圍的請求則無依  
19 據，不應准許。

20 3. 精神慰撫金部分：

2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2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3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24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25 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  
26 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林清松因被告前揭過失侵權  
27 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且已達重傷害程度，足認精神上受有  
28 相當程度之痛苦，林清松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  
29 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堪認允妥。爰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  
30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並綜合考量兩造之關  
31 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林清松受傷程度、住院時間、被

01 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林清松請求被告賠  
02 償精神慰撫金數額於700,000元之範圍內應屬合理相當，予  
03 以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不予准許。

04 4. 綜上，林清松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90,210元【計算  
05 式： $161,343+828,867+700,000=1,690,210$ 】。又按強制汽  
06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  
07 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  
08 請求時，得扣除之。經查，林清松因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汽  
09 車責任險保險金757,798元(見本院卷第46頁)，自應從中扣  
10 除。準此，林清松前開尚得請求之金額應為932,412元(計  
11 算式： $1,690,210-757,798=932,412$ )。

12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13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  
14 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條第3項固  
15 定有明文。然身分權受侵害而屬情節重大，應以請求權人與  
16 被侵害人間父母子女關係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  
17 助之身分法益已完全剝奪，諸如呈現植物人狀態、受監護宣  
18 告等無法照顧自己生活需仰賴父母子女之長期照料，已難期  
19 待其回應父母子女間之親情互動、相互扶持之情感需求(最  
20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2109  
21 號判決要旨參照)。至若被侵害人僅係身體受傷，父母子女  
22 及配偶固雖感受精神上之痛苦，惟請求權人與受侵害人間之  
23 親情倫理互動、相互扶持之權利若非因此即遭剝奪，尚難認  
24 係本條項規定之身分權侵害而屬情節重大。本件蕭來有、林  
25 揚叡、林嘉章固主張因系爭事故不法侵害渠等基於配偶、子  
26 女之身分法益，受有精神慰撫金之損害，然林清松受系爭傷  
27 害，仍具有溝通交談之能力及行動能力(見本院卷第46頁)，  
28 蕭來有、林揚叡、林嘉章並未因此失其基於配偶、子女身  
29 分，與林清松繼續為情感交流及互動之可能，原告間親情倫  
30 理互動、相互扶持之權利並未遭剝奪，尚難認林清松所受系  
31 爭傷害對於蕭來有、林揚叡、林嘉章之身分法益遭到侵害且

01 情節重大。準此，蕭來有、林揚叡、林嘉章請求被告賠償精  
02 神慰撫金，為無理由，礙難准許。

0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8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9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0 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因此，林清松請求被告給付自刑  
11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9日起（送達證  
12 書見附民卷第4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9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0 執行。

21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2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繳裁判  
23 費，且於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負  
24 擔問題，併予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7 法 官 陳 劭 宇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30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書記官 阮玟瑄